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111 年截至 6 月止，舉行了 2 次會議。3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陳紀任(註 1)	3	5	0
蘇 亮-召集人	5	7	0
景虎士(註 2)	3	3	0
劉佑國(註 3)	1	1	0

註 1:陳紀任於 111/3/9 辭任

註 2:景虎士於 110/8/26 股東會補選

註 3:劉佑國於 111/6/8 股東會補選

二、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紹開會兩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及 111 年截至 6 月止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3	第四屆第三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110 年度調薪計劃」。 4.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及獎金福利制度。 5.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5	第四屆第四次	1. 本公司副董事長、研發主管、CTO 職務變動薪酬調整。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25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制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情形。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8	第四屆第六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111 年度調薪計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17	第四屆第七次	補追認 第四屆第五次、第六次 薪酬委員會之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